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将 91 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天下粮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91 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经查，你单位因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第十四师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7月6日

